

國立曾文家商 112 學年度品德教育暨全民國防教育運動會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

為提倡運動風氣，發揮團體榮譽精神、強化學生班級榮譽感及向心力並增進學生、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，特舉辦本賽事。

二、比賽日期、地點

(一) 會前賽：112 年 12 月 8 日(星期四)上午。

(二) 運動會：112 年 12 月 9 日(星期五)。

三、報名辦法

(一) 報名日期：112 年 10 月 30 日(一)至 11 月 10 日(五)22:00 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 (如須留存名單請自行拍照/影印)。

(三) 參賽同學須審慎評估自身健康狀況、適當訓練，且經家長/監護人同意後始可報名。

(四) 人數限制：田徑賽個人項目，每班每項最多報名 2 人；每人最多報名 2 項。(不含接力)

四、安全注意事項

(一) 患有特殊性疾病或不適激烈運動者切勿報名參加，家長/監護人不同意者報名請勿報名。

(二) 運動本身具有風險，比賽環境可能高溫炎熱、過程中會造成心跳快速、肌肉緊繃等狀況，也可能產生碰撞、跌倒受傷等情形。且具備競賽性質的活動強度較為劇烈，請做好自主健康安全管理與適當訓練，若身體健康狀況不適合、運動量不足者，切勿報名。

(三) 選手比賽前應自行做足暖身準備活動，並穿著適合運動的服裝。

五、田徑賽內容

(一) 比賽內容

組別/項目			比賽內容		
高男組 高一女子組 高二女子組 高三女子組	田賽	鉛球	田、徑賽時間衝突時，可向「田賽」裁判請假，放棄該輪試跳、試擲，待徑賽結束後再回來繼續比賽。		
		跳遠			
		跳高			
	徑賽		分道跑	穿釘鞋	計時決賽
		100M	O	O	X
		400M	O	O	O
		800M(女)	X	O	O
團體項目	接力賽	4x100M 接力	O	O	O
		大隊接力	X	X	O

(二) 資格賽

1. 若田賽參賽人數過多，請選手依通知於午休、班會、社團時間另舉行資格賽。
2. 依照固定標準，每人試跳/試擲 2 次，達標者可於運動會當日出賽。

六、大隊接力內容

- (一) 以科為單位參賽，高女共 18 棒次，高男共 15 棒次。
- (二) 每隊各年級至少 1 人參賽，各隊候補 4 人。
- (三) 科別區分為餐甲、餐乙、商甲、商乙、資處、幼保、電商、廣設、廣技、銷售。
- (四) 採左接右傳方式進行。
- (五) 各隊伍依廣播直接至田徑場中央集合檢錄。

七、趣味競賽內容(10 人 11 腳)

- (一) 每班 10 位同學上場比賽，將腳踝以專用綁帶固定後，前進約 40 公尺，以隊伍中最後一位隊員完全通過終點線才算完成，花費時間少者勝出。
- (二) 採計時決賽，凡上場 1~4 個男生不加秒；上場 5~9 位男生則總時間增加 1 秒鐘；上場 10 位男生則總時間增加 3 秒。
- (三) 所有選手要把右手放在右鄰選手的右肩上，左手放在左鄰選手的左腰上，左右相反亦可。嚴禁選手同時以左右手分別搭在左右選手肩上，以免不慎倒地時發生危險。
- (四) 注意事項：
1. 比賽期間出現任何一位選手跌倒和腳帶脫落的時候，裁判必須馬上制止該隊比賽的繼續進行，以避免傷害的發生。
 2. 跌倒或腳帶脫落須返回事發的地點，重新把腳帶穿戴完整，才能繼續比賽。
 3. 跌倒及腳帶脫落、斷裂(裁判發給新腳帶)，所需重新穿戴整隊期間，皆併入比賽時間計算(不停錶)。
 4. 比賽中因人員受傷，裁判認定有立即危險者(如骨折、嚴重扭傷)，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繼續比賽之隊伍，則喪失資格、不重新比賽。
 5. 比賽中掉鞋、但腳帶未斷者，不需回到掉鞋處，可繼續跑至終點完成比賽。

八、計分與獎勵辦法

本賽會包含 8 類個人賽，4 類團體錦標 (田徑、趣味競賽、大隊接力、運動精神)。預計頒發個人獎項 135 人次、總錦標 12 項次。

項目 與 錦標	計分方式/規則	獎勵辦法	授獎
田徑賽 個人 4x100M	1.參照國際田徑規則，並依本校環境限制修改。 2. 分高一、高二、高三、高男組，各錄取前六名。(4x100M 若不足六隊則錄取前三名)	第 1~3 名頒發獎牌、獎狀;第 4~6 名頒發獎狀。	大會播報台唱名後，至獎品組領獎。

項目 與 錦標	計分方式/規則	獎勵辦法	授獎
田徑	★田徑賽：第一名 7 分、第二名 5 分、第三名 4 分、第四名 3 分、第五名 2 分、第六名 1 分。 ★400 公尺接力男女組皆列入計分，但不加倍記分 ★各班依分數相加所得總分排名，若發生得分相同之情形時，則比第一名之多寡，若仍相同則比第二名之多寡，依此類推，若依此規定仍無法排定名次時，則名次並列。	各年級錄取前 3 名頒發錦旗	閉幕典禮頒獎
運動精神	★分為休息區整潔 40%、開幕及觀賽秩序 40%、報名比例 20%等 3 類別評分。 ★如有同分之情形，則依上列類別之順序做名次判別，若依此規定仍無法排定名次時，則名次並列。 ★班級報名比率：達 80%者 20 分、60%者 15 分、40%者 10 分、30%者 5 分、20%者 1 分。 $\left(\frac{\text{報名人次}}{\text{參賽名額 18}} \right) \times 100\%$ (四捨五入至個位數)		
趣味競賽	計時決賽		
大隊接力	計時決賽		
破紀錄獎	田徑賽成績超越大會最高紀錄	加贈獎品，並依本校獎懲規定記功或嘉獎。	另個別頒獎。

九、犯規罰則：

- (一) 田徑賽各項競賽人員 (大隊接力除外)，應在比賽時間前 15 分鐘至檢錄處檢錄，經檢錄裁判三次點名不到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二) 經報名後，除特殊原因或突發狀況向檢錄裁判報備請假者，其餘無故棄賽選手應按本校獎懲規定予以懲戒。
- (三)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反運動精神、冒名頂替等情形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- (四) 徑賽過程受外力干擾或跌倒，造成非故意超出跑道或接力區情況者，加罰 3~5 秒；故意或在非受迫情況下超出跑道或接力區者，加罰 5~10 秒。(秒數視情節輕重，經審判委員會決議後為終決，判罰次數可累加)

十、申訴：

- (一)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之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 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裁判判決意見時，得由領隊或班長提出申訴，惟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因不服判決以致干擾或延誤比賽進行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三) 有關比賽爭議應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四) 審判仲裁事件之申訴書應由導師簽章後提交**競賽組**，經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終決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 運動員應著整齊之運動服，參加田賽、徑賽及大隊接力者應著運動裝參加比賽。
- (二) 運動會期間表現優秀之學生志工，得由各組裁判老師提出敘獎；比賽成績或運動精神表現優異之選手，得由大會 (學務處) 提出敘獎。
- (三)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布之。

一、